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慧能源”）委托，担任华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2号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由2010年12月24日成立的华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职业字[2022]258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9,818,471.13元，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容式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66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5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且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04.15万元和5,507.05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0,611.2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慧军，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展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备案或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华慧能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湘202201009	2022.1.21-2025.1.21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2	华慧能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84462R 1M	2021.12.18- 2024.12.27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直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725.12万元、18,916.50万元和21,300.1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9.31%、99.20%、99.37%，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有关经营许可被撤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注册情况	经营状态	销售金额	比例
1	新明玩具	新明玩具（NEW BRIGHT INDUSTRIAL COMPANY,LIMITED）成立于1966年，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	正常经营	3,233.33	15.08%
2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位于广东东莞 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址为广东东莞	正常经营	1,868.21	8.72%
3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霆风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深圳	正常经营	1,464.86	6.83%
4	斯平玛斯特	斯平玛斯特（SPIN MASTER TOYS FAR EAST LIMITED）成立于1999年，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正常经营	1,261.21	5.88%
5	赛嘉集团	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位于浙江宁波 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地位于浙江宁波 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位于河南周口	正常经营	1,195.65	5.58%
合计				9,023.26	42.09%

注：1、新明玩具销售额包括对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及其子公司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对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该公司为斯平玛斯特的代工工厂；

3、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香港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阿联酋、美国、德国、中国台湾等。2021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客户行业	金额	比例
1	新明玩具	智能玩具	3,220.62	41.01%
2	斯平玛斯特	智能玩具	1,261.21	16.06%
3	捷达玩具	智能玩具	1,118.21	14.24%
4	百家丽	LED照明	861.43	10.97%
5	APE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显昌制造厂有限公司)	智能玩具	598.43	7.62%
合计		—	7,059.89	89.89%

注：百家丽销售额包括对BEGHELLI ASIA PACIFIC LIMITED和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注册情况	经营状态	金额	比例
1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 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	正常经营	643.61	10.42%
2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鑫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位于广东深圳	正常经营	511.53	8.28%
3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地位于广东东莞	正常经营	367.66	5.95%
4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位于湖南长沙	正常经营	329.96	5.34%
5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珠海	正常经营	311.81	5.05%
合计				2,164.56	35.03%

注：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李东山，且李东山持有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年7月，主要从事锂电铜箔贸易业务，发行人从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铜箔有利于降低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因此，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依法获得相关行政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直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除发行人董事邬松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赛嘉董事，并持有宁波赛嘉22.69%的股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东莞市嘉信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顾慧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47.3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艾华控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22.42%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华控股系发行人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王安安实际控制的企业，艾立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配偶王安安、其女艾亮和艾燕担任董事。

（2）艾立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艾华控股51.27%股权，通过艾华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汤炳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8.07%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段荣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6.73%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容巨机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63%，担任执行董事
2	小布岩茶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51%，担任董事长
3	钜业机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持股47.07%，担任执行董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顾慧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艾立华	发行人董事
3	汤炳文	发行人董事
4	段荣生	发行人董事
5	邬松	发行人董事
6	张勇君	发行人董事
7	李志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楼永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卢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清泉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刘阳集	发行人监事
12	余浩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雪飞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徐洋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	贺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容巨机电	顾慧军持股63%，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勇君持股17%；董事段荣生持股10%；董事汤炳文持股10%
2	小布岩茶业	顾慧军持股51%，担任董事长
3	钜业机械	顾慧军持股47.07%，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张勇君持股37.93%，担任经理；顾慧军的姐夫卢东伟持股15%
4	宁都长盛园林有限公司	顾慧军持股22%；董事汤炳文持股22%；董事段荣生持股22%
5	香港泽恩有限公司	顾慧军的配偶陈飞持股100%
6	珠海华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顾慧军担任董事，2019年8月吊销
7	杭州昕酱童装有限公司	顾慧军之女顾滢滢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滢滢配偶曹敏思持股51%
8	东莞市好清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女婿的父亲曹斌持股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东莞市艺迅实业有限公司	顾慧军女婿的父亲曹斌持股80%
10	东莞市富信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顾慧军的哥哥顾新生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顾慧军的姐夫卢东伟持股40%
11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7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2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65%
13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100%，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
14	芙蓉国里（益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湖南田木社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7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16	湖南皓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艾华控股持股70%
17	艾华集团	股东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
18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19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0	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担任执行董事
21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96.67%，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担任董事
22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24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6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长
25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6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董事艾立华及其配偶王安安作为合伙人各出资50%，艾立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湖南华升益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8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9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30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担任执行董事
31	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持股90%
32	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及其配偶陈晨各持股50%
33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燕担任董事
34	Aihua Group America, Inc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配偶Stanley Shoakan Woo持股100%
35	深圳亚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深圳市嘉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持股40%，其哥哥段洪生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6月吊销
37	珠海中柱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哥哥段洪生持股80%，已吊销
38	厦门市联畅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配偶的弟弟刘家奎持股95%
39	惠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宁都宇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持股92.8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赣州宇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弟弟汤小林担任总经理
42	惠州市金达旺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80%
43	深圳市海怡东方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彭义忠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吊销
44	惠州市顺运佳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汤瑞兰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5	惠州市迅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女婿的父亲彭学新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宁波赛嘉	董事邬松持股22.69%并担任董事
47	宁波市江北瑞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80%并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宁波星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宁波大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配偶王聿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苏州墨山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80%
51	苏州工业园区新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50%
52	苏州信泰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40%
53	苏州特宜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40%
54	深圳市星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哥哥刘阳和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深圳市红树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哥哥刘阳和持股49%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6	广西七彩田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7	广西武宣县七彩田园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刘阳集弟弟刘阳盛持股90%
58	湖南省科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余浩配偶张晓庆持股1%，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东莞华慧和东莞钛能2家子公司，该2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股权投资”。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新生	顾慧军的哥哥，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艾燕	董事艾立华之女，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发行人监事
3	艾亮	董事艾立华之女，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张建国	报告期初至2021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宁波永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持股2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新疆鸿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建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东莞福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慧军曾持股24%，2021年5月，顾慧军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出
9	深圳市华特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阳集的岳母张万富曾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6月张万富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转让出，且不再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苏州古镇联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担任其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建军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6月离任
2	晏翠云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7月离任
3	阙正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8年2月离任
4	赵德永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于2018年9月离任
5	郑小耿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8年9月离任
6	吴涪兵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8年9月离任
7	蒋乐平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特别助理，于2018年9月离任
8	浙江锂特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郑小耿的哥哥郑小斌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6月卸任
9	东莞市宙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郑小耿的哥哥郑小斌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东莞市铭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注销）	董事张勇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厦门市德日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段荣生曾担任总经理，于2019年3月卸任
12	赣州荣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段荣生持股70%并担任董事
13	柚之家（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25%并担任其董事
14	苏州明拾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邬松的弟弟邬岭持股52%
15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9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艾华集团持股100%，董事艾立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16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艾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董事艾立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7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华控股报告期内曾持股70%，2020年9月，艾华控股将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转出
18	湖南艾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51%
19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湖南盟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1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2	湖南果然爱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3	湖南艾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3月注销）	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100%
24	湖南果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	龙达电子	原公司副总经理吴涪兵的妹妹吴红英持股70%
26	长沙世雄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之女艾亮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8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东艾华控股持股50%，董事艾立华担任董事
29	合肥皓普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22年1月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董事艾立华配偶王安安持股99%，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惠州市楚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汤炳文之子汤丛林曾持股85%，2021年4月，汤丛林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3）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12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历

次增资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1.38	395.47	244.40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固定资产及从关联方租赁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容巨机电	租赁厂房、办公楼及水电费等	818.56	750.93	730.18
		采购商品	-	-	0.04
2	钜业机械	采购固定资产	107.08	423.10	301.67
		采购商品	2.99	7.76	15.04
3	福慧电子	采购商品	160.91	80.89	231.97
4	龙达电子	采购商品	132.35	121.82	129.91
5	资江电子元件厂	租赁厂房、办公楼等	-	35.00	60.00
6	小布岩茶业	采购商品	25.91	9.07	15.94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嘉集团	销售商品	1,195.65	2,020.39	2,094.55
钜业机械	销售商品	-	-	0.75

	处置固定资产	9.73	-	-
浙江锂特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85
容巨机电	处置固定资产	1.95	-	-

注：此处以赛嘉集团的口径披露关联销售金额，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艾华控股	资金拆入	3,000.00	2018.5.11-2019.5.10	2018年10月9日前年利率为8%，之后为6%
艾华控股	资金拆入	700.00	2018.7.27-2019.7.26	6.00%（年）
艾华控股	资金拆入	200.00	2019.7.12-2019.8.11	0.60%（月）

2018年5月，发行人与艾华控股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向艾华控股合计借款3,7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厂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7月，发行人向艾华控股借款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借款均于借款期限内归还。

（2）专利权许可

2013年11月26日，顾慧军取得美国专利“Lithium Ion Battery”（专利号：US8,592,078 B2）授权，并独占许可华慧能源在美国地区使用该专利。2020年1月16日，顾慧军与公司签订《专利权独占许可合同书》，对上述许可事宜进行确认。

（3）资金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外以前年度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计报告期外收入、成本及费用，补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与滞纳金，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

发行人将收取的货款扣除成本及费用后，结余补计其他应收款，由股改前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偿还。因此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关联方顾慧军、艾华控股、汤炳文、段荣生和张勇君存在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金额（元）
顾慧军	20,873,868.91
艾华控股	9,360,479.33
汤炳文	3,369,772.56
段荣生	2,808,143.80
张勇君	1,029,652.73
合计	37,441,917.33

2019年4月至5月，上述关联方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公司。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类 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1	顾慧军	华慧能源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6.7- 2020.12	最高额 保证	是
2	顾慧军	华慧能源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17.4- 2019.4	最高额 保证	是
3	顾慧军	华慧能源	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18.5- 2020.5	最高额 保证	是
4	顾慧军	华慧能源	1,2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8.8- 2023.8	最高额 质押	是
5	艾华控 股	华慧能源	5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8.8- 2023.8	最高额 质押	是
6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4,988.00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城支行	2018.12- 2023.12	最高额 保证	否
7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市分行	2019.6- 2022.6	最高额 保证	否
8	顾慧军	华慧能源	2,2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19.7- 2022.7	最高额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类 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9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19.10- 2020.10	最高额 保证	是
10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2,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20.9- 2021.9	最高额 保证	是
11	顾慧军	华慧能源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0.10- 2025.10	最高额 保证	否
12	顾慧军	华慧能源	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1.1- 2022.12	最高额 保证	否
13	东莞华 慧（注 1）	华慧能源	1,500.00	湖南省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2018.5- 2025.6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否
14	顾慧军/ 陈飞 （注1）	华慧能源	1,500.00	湖南省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2018.5- 2025.6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否
15	顾慧军 （注2）	华慧能源	500.00	湖南省农业信贷 担保有限公司	2017.4- 2020.4	最高额 保证反 担保	是
16	顾慧军/ 陈飞	华慧能源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2021.9- 2022.9	最高额 保证	否

注1：发行人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发行人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顾慧军及陈飞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1,500万元。

注2：发行人委托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就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发行人与他方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顾慧军对此为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

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1处改扩建的厂房获得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社区华慧新能源1#2#厂房扩建工程101室	2,278.20	工业	2056.12.31	自建	无

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2022年4月2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部分房产向发行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900202200026号），预计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暂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若公司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

责任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华慧能源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一种柱状锂离子电池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2908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次品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012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电解液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525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4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313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华慧能源	一种锂电池包装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83328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6	东莞钛能	移动储能电源（一）	外观设计	ZL2021304311246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7	东莞钛能	移动储能电源（二）	外观设计	ZL2021304311104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2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慧能源	一种圆柱形导针同向引出束腰封口的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536153X	2011.12.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华慧能源	锂离子动力电池正负极与导针极耳片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510664	2011.11.15	继受取得	无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1项商标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到期日
华慧能源		9635199	09	2032.08.20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666.41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4,913.53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180.44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99.25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73.19万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系指交易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受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协议》 （5498190500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华慧能源	1,000.00	2019.10- 2020.10	是
2	《综合授信协议》 （549820050000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华慧能源	2,900.00	2020.9- 2021.9	是
3	《综合授信协议》 （54982105000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华慧能源	3,000.00	2021.9- 2022.9	否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艾华控股	华慧能源	3,000.00	2018.5- 2019.5	是
	《借款合同》			700.00	2018.7- 2019.7	是
	《借款合同》			200.00	2019.7- 2019.8	是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91200012-2018年 （银城）字0013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1,000.00	2018.12- 2020.12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1200012-2018（银城） 字0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4,988.00	2019.1- 2020.1	是
4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430620201900001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华慧能源	1,499.94	2019.7- 2019.12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91200012-2019年（银城）字0006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1,000.00	2019.7-2020.7	是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191200012-2020（银城）字0000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1,000.00	2020.1-2021.1	是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91200012-2020年（银城）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2,000.00	2020.4-2021.4	是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范围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物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工银益银2018（抵）字001218号）	华慧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华慧能源	最高额4,988.00万元	2018.12-2023.1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第0025305-0025309号	是
2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30678200ZGDB201900007）	华慧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华慧能源	最高额2,508.43万元	2019.6-2024.6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第0025304号	是
3	《保证反担保合同》（SZX032018055）	东莞华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华慧能源	最高额1,500万元	2018.5-2025.6	--	否

注：公司委托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2018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公司与他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融资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东莞华慧对此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最高额度本金为1,500.00万元。

2、销售合同

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明玩具	锂离子电池	3,233.33	否
2	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868.2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雷霆风暴 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	1,464.86	否
4	斯平玛斯特	锂离子电池	1,261.21	否
5	赛嘉集团	锂离子电池	1,195.65	否
6	捷达玩具	锂离子电池	1,118.21	否

注：1、新明玩具销售额包括对 NEW BRIGHT INDUSTRIAL CO.LTD及其子公司炜明电机（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对广东顺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思成智能玩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赛嘉集团销售额包括对宁波赛嘉及其子公司慈溪赛嘉电子有限公司、周口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3、采购合同

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5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容巨机电	房租、水电	818.56	否
2	深圳市福和庆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波士顿电池	643.61	是
3	深圳市凌鑫电子 有限公司	保护板	511.53	是

注：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向深圳市福和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为李东山，且李东山持有深圳市大家帮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4.48万元（合并报表数），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129.80万元（合并报表数），主要包括应付单位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1年度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1	2020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锂离子电池工艺装备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854.00
2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3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
4	龙岭工业园集中区引进2020年税收奖励	120.00
5	华慧足球文化共享型项目资金	50.00
6	2021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7	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
8	其他	52.38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赫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查询金三系统，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2年4月12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华慧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2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2022年4月14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钛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华慧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2）危险废物处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收集、暂存及处置等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证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

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拟进行的调查、处理或处罚。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不良或者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根据2022年4月12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华慧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4月14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钛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1、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证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22年4月12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2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华慧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4月14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钛能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1,000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1）根据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益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奥飞娱乐”）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奥飞娱乐于2020年3月1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120536153.X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7,259,522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020545242.6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00,000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奥飞娱乐于2021年11月6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慧能源赔偿因ZL201020525251.9号专利恶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给奥飞娱乐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000,000元，且诉讼费由华慧能源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2.75%和3.43%，占比较低，即使该起诉讼发行人败诉，全额支付原告诉请款项，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30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287
缴纳比例（%）	93.49
未缴纳原因	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人为自愿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人）	292
缴纳比例（%）	95.11
未缴纳原因	1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为自愿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办理离职中、员工自愿放弃等，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合规性情况

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管理部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2年4月12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华慧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2日期间，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2年4月14日查询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钛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慧军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出现如下任一情形：1、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2、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3、因员工以任何方式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损失责任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陈俊林

陈俊林

2022 年 5 月 26 日